



张同春 主编

老年人权益自我保护手册

华龄出版社

老年人权益自我保护手册

指 导 孟连崑 张文范 邬沧萍

主 编 张同春

审 稿 张亚群 佟宝贵 田敬科

张同春 王舜华

撰稿人 姜向群 姚 远 穆广宗

王庆海 杜 鹏 陈 卫

程上哲 初晓妹 柴瑞生

张铭芳

华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权益自我保护手册/张同春主编. — 北京: 华龄出版社, 1997. 4

ISBN 7-80082-835-2

I. 老… II. 张… III.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4928 号

老年人权益自我保护手册

张同春 主编

出版发行: 华龄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3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5.5 印张 106 千字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0 册

ISBN7-80082-835-2/D·43
定 价: 7.50 元

序

老年人曾经为国家建设、社会进步、民族兴旺、家庭生活作出过贡献,为今天和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老年人的智慧和经验是国家的宝贵财富。许多老年人在退出主要工作岗位和主要劳动领域后,仍在利用自己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继续发挥着作用。老年人理应受到社会的尊重,理应获得家庭赡养和社会帮助,理应享受社会发展的成果。

老年,是人生在经历了幼年、少年、青年、壮年之后的最后一个阶段。老年群体是社会中的一个弱势群体。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老年人日益增多,老年人遇到的供养、照料等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多,因此,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其他特殊需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越来越成为社会面临的突出课题。虽然我国宪法、婚姻法、民法通则、刑法等法律中已有一些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组织作了大量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老年人的权益,但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老年人遇到了一些新问题。不管在城市还是在农村,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些老年人得不到很好赡养,有的财产权受到侵犯,有的婚姻自由受到干涉,有的住房被挤占,等等,这就需要加大维护

老年人权益的力度。在此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应运而生,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这部法律,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的制定和颁布,是老年人企盼已久的一件喜事,也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首先是家庭的责任。这是因为我国老年人大部分生活在家庭中,家庭成员与老年人朝夕相处,老年人主要靠家庭来赡养和扶养。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自觉地承担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从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出发照顾其特殊需要。老年人的子女和其他亲属都不得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为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不得干涉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和婚后生活,不得盗窃、诈骗、抢夺、勒索和毁坏老年人的财物。

在社会生活方面,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国家应当逐步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要。要大力发展老年事业,使老年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要特别关注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老年人的生活,免除农村老年人的义务工和劳动

积累工。要办好大病统筹和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机构要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要办好老年教育,发展社区服务,兴办各种老年福利设施。对老年人的居住、生活和活动应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要给予照顾。对于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部门、组织特别是司法机关要及时处理,坚决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除了社会和家庭应责无旁贷地负起保障老年人权益的责任外,老年人自己也要很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老年人要了解自己有哪些法定的权利和利益;当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受到非法侵害时,能依法判定侵权的程度、性质,如何阻止继续侵害;当需要通过有关组织处理或者需要向司法机关申诉时,知道基本的程序和方法。为此要做到:(一)要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依法保护自身的权益。(二)克服思想障碍,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敢于同旧的传统观念决裂,有理、有利、有节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老年人也要自尊、自爱、自重,保持晚节,要努力引导、教育家庭成员互相友好、和睦,还要同邻里间搞好团结,形成睦邻友好的生活环境。

为配合学习、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实践中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帮助老年人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利益,有关法律专家和参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起草工作的同志,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领导下,在中国老龄协会的具体组织下,编写了《老年人权益自我保护手册》一书。该书内容主要包括:

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必要性；老年人应享有哪些合法权益；家庭在保障老年人权益方面有什么义务；社会在保障老年人权益方面有哪些责任；人口老龄化的基本知识；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后如何申诉；老年人如何依法自我保护；老年人应享有哪些司法援助等。本书具有准确、系统、实用，知识性、指导性强的特点。这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帮助老年人提高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水平，促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更好地宣传贯彻，有利于形成敬老、养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祝老年朋友愉快幸福，健康长寿！

张文范

目 录

(一)

- 1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
- 2 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3)
- 3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5)
- 4 什么是老年事业? (7)
- 5 为什么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作为立法宗旨之一? (8)
- 6 什么是“五个老有”? (9)
- 7 为什么说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12)
- 8 为什么要在全社会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13)
- 9 为什么要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14)
- 10 为什么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15)
- 11 为什么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16)
- 12 老年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7)

(二)

- 13 为什么规定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为老年人? (17)

- 14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哪些内容? (19)
- 15 什么是老年人的政治权利? (21)
- 16 什么是老年人的人身自由权? (21)
- 17 什么是老年人的社会经济权利? (22)
- 18 为什么说老年人应该享受社会发展的成果? (24)

(三)

- 19 为什么要规定家庭养老? (26)
- 20 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有什么区别? (28)
- 21 什么是赡养与扶养? (30)
- 22 赡养人的范围是什么? (32)
- 23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是什么? (32)
- 24 “相互扶养”适用于哪些人? (35)
- 25 赡养人之间能否签订赡养协议? (36)
- 26 赡养人声明不继承老年人的遗产就可以不履行赡养
 义务吗? (37)
- 27 没有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养子女是否可以不履行赡
 养义务? (38)
- 28 继子女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履行对继父或继母的赡养
 义务? (39)
- 29 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履行对祖父母
 和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 (40)
- 30 赡养人提供的医疗费用和护理,有无具体规定? (40)
- 31 刑满释放后的老年人,能否要求子女赡养? (41)
- 32 再婚后又丧偶,应向谁提出赡养要求? (41)
- 33 子女为什么不得挤占或擅自处理老年人的住房? (42)
- 34 女性老年人再婚后又丧偶,其居住权应如何保障? ... (44)
- 35 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吗? (45)

- 36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协议怎么办? (46)
- 37 什么是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47)
- 38 子女或其他亲属干涉老年人再婚或婚后生活怎么办? (48)
- 39 老年人再婚可以不办理婚姻登记吗? (49)
- 40 老年人双方都同意离婚,应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50)
- 41 老年夫妇单方提出离婚的,应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 (50)
- 42 老年人离婚,其财产如何分割? (50)
- 43 老年人可不可以取消某些子女的遗产继承权? (52)
- 44 父母可以继承去世子女的遗产吗? (53)
- 45 为什么“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54)
- 46 遗嘱有几种形式? (56)
- 47 遗嘱有效的法律条件是什么? (58)
- 48 怎样立书面遗嘱? (59)
- 49 老年人留下的遗产应如何处分? (60)

(四)

- 50 为什么说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 (61)
- 51 我国为什么要进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63)
- 52 养老保险制度对老年人生活保障有什么积极作用? (65)
- 53 为什么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67)
- 54 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工作是怎样开展的? (67)
- 55 什么叫农村的“绿色养老工程”? (69)
- 56 城市哪些老年人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救济? (70)

57	农村哪些老年人可以申请“五保供养”？	(70)
58	为什么要鼓励公民或组织与老年人签订扶养协议？	(71)
59	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包括哪些内容，为什么要进行改革？	(72)
60	在就医方面，老年人可以享受哪些照顾？	(74)
61	老年医学的发展状况如何？	(75)
62	什么是“健康教育”，意义何在？	(77)
63	为什么在分配和调整住房方面，要适当照顾老年人的需要？	(78)
64	如何保证老年人受教育？	(79)
65	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途径和意义是什么？	(80)
66	怎样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81)
67	老年社会福利包括哪些内容？	(82)
68	什么是社区服务？什么是社区老年服务？	(83)
69	为什么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84)
70	为什么要继续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	(85)
71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是否受法律保护？	(86)

(五)

72	什么是人口老龄化？	(87)
73	为什么说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88)
74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是什么？	(89)
75	什么是国际老年节？	(91)
76	世界上有哪些国家和地区已经是老年型人口？	(91)
77	世界上人口的平均寿命是多少？	(92)
78	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是如何演变的？	(93)

(六)

- 79 什么是诉讼？诉讼有几种？ (95)
- 80 什么叫诉讼法？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如何？ (96)
- 81 什么是民事？什么是刑事？ (97)
- 82 民事官司应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98)
- 83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
 该采取什么措施？ (100)
- 84 哪些人是诉讼的当事人？ (101)
- 85 什么叫诉讼代理人？ (103)
- 86 什么叫法定代理人？ (104)
- 87 什么叫委托代理人？ (106)
- 88 什么叫指定代理人？ (107)
- 89 如何判定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 (108)
- 90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哪些应追究刑事责任？
..... (111)
- 91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哪些应按治安管理处
 罚条例予以处罚？ (111)
- 92 怎样写诉讼文书？ (112)
- 93 什么是证据？怎样运用证据？ (119)
- 94 怎样进行法庭辩论？ (121)
- 95 为什么要聘请律师？如何请律师？ (123)
- 96 什么是上诉制度？为什么要有上诉制度？ (124)
- 97 怎样上诉？ (126)
- 98 关于赡养纠纷案件对老年人有哪些特殊的规定？ ... (128)
- 99 什么是法律援助？ (129)
- 100 诉讼费是怎样规定的？对老年人有哪些照顾？ (131)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34)
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的通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提纲	(148)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口号	(159)
 后记	 (160)

(一)

1.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于1996年8月29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它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从此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是我国社会发展、文明和进步的一个象征。制定这部法律的必要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老年人的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但近年来,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犯的现象,不管在农村,还是城市,仍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子女不赡养老人,虐待、遗弃老年人的现象增多,挤占或侵占老年人的住房和其他财产,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等事件时常出现。一些机关、单位或组织,认为这些都是家庭纠纷,不好管也不愿管,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推诿或扯皮,致使老年人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我国宪法虽然对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作了原则规定,其他相关法律如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也有保护老年人

合法权益的内容,但是由于缺少一部完整、系统的专门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力保护。因而制定一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切实保障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权益和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是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和促进老年事业发展的需要。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也是一个老年人口大国。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的提高,人口平均寿命大大延长,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1990年以来,我国60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3%,大大高于总人口的增长速度,平均每年增加300多万老年人口,到1995年底,我国60周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已达一亿一千多万,占人口总数的9.5%。按照国际标准,一个国家60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占人口总数的比重达到10%,或者65岁及其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达到7%,即为老龄化社会。预计到2000年前后,我国将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对一国的经济、社会影响非常大,必然会带来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如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医疗保障、社会福利、保护老年人权益等,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并积极发展老年福利事业,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投资兴办了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活动场所等老年福利设施,为老年

人服务,老年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老年事业的发展明显滞后于老年群体的需要。国家和社会应当加大投入,增建老年福利设施,改善管理服务工作。这些也都需要通过老年人权益保障立法来解决。

第三,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传统美德的需要。

敬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老年人为国家、社会和家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他们的晚年,理应受到国家、社会以及家庭的尊重、关心。通过立法,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安度晚年,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涉及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方方面面,它的制定和实施必将促进我国的家庭和睦、代际融洽和社会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 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指导 思想是什么?

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指导思想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事求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我国老年人绝大多数生活在农村,主要依靠家庭养老;城市老年人待遇

也不完全一样；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老年人口数量大，人口老龄化速度快，各个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差异较大。以上实际情况都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立法的客观条件。一些具体措施在这部法中规定得不宜太细，标准不宜过高，需要各地区根据当地情况做出具体规定。

二是以宪法为依据，与其他法律相衔接，突出老年人需要特别保护的权益。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中也规定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宪法为依据，与婚姻法、继承法等有关法律相衔接，总结多年来实际工作经验，对发展老年事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作了具体规定，其他法律已有规定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只做原则规定，重点突出老年人需要特别保护的权益，如受赡养扶养权、财产权，享受社会保障、参与社会发展等。

三是保持我国家庭养老的传统和特点。从目前我国老年人生活实际状况看，绝大多数老年人是与子女（包括孙子女）一起生活在家庭中，赡养扶助老年人主要通过家庭来实现。另一方面，家庭养老是我国的传统，是中华民族养老的主要方式，让老年人在家庭生活中与子女共享天伦之乐，比较符合我国的国情。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又参考国外的经验教训，《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专门规定了“家庭赡养与扶养”一章，体现了中国特色。